

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民丰县尼雅镇人民政府：

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民丰县尼雅镇农村污水处理项目-施工一标段（MFY-KSZX-009-001） 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 2023年03月07日 发布采购信息，2023年03月14日11时00分 经评审小组评审，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中心。

第1中标候选人：新疆汇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价：2647589.27元（贰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）

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，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。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评审结果告知书



采购单位确认意见



(盖章) 年 月 日